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 监测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职能职责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调查等监测任务以及药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技术咨询、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系株洲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业务科。核定编制人数 5 人，在编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本级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9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7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3.23 万元、绩效工资 15.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09 万元、奖金 18.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41 万元、公用经费 24.85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经费 10 万元。主要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加强我市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夯实监测工作基础；通过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通过加强监测队伍建设，逐步增加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通过稳定报告数量及提高报告表质量，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的原则，增加了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7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8.92 万元，公用经费 24.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经费 10 万元。主要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加强我市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夯实监测工作基础；通过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通过加强监测队伍能力建

设，逐步增加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通过稳定报告数量及提高报告表质量，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4.8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的原则，增加了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包含：硒鼓、粉盒 0.5 万元、其他纸制品 3 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2 万元、其他印刷品 7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2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5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使用办公及业务用房约 200 平方米（无产权，产权为原市食药监局）；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

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7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了 0.1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1、本单位监测人员参加外培费用。主要用于本年度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国家及省中心等机构举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药物滥用监测知识培训班，计划外派人员 2-3 人次，费用约 5000 元。2、市本级基层

监测专干业务培训费用。主要用于市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药物滥用基层监测人员监测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班 1-2 期，培训人员约 80 人次，计划费用约 25000 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的支出预算；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表（十）、表（十一）、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

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